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修訂可交換債券之條款

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BPEA及Sharp Profit訂立修訂契據，以(i)修訂不可交換期，使可交換債券所附的交換權不可於發行日期開始至發行日期起計第40個月最後一日期間行使；及(ii)修訂交換期，使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第41個月之首日至發行日期起第43個月之最後一日止期間行使其附帶之交換權。

除建議修訂外，可交換債券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可交換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為認購人)與BPEA(為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認購可交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可交換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發行予Sharp Profit(即本公司之代名人)。根據可交換債券之原訂條款，(i)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第28個月之最後一日為止(「不可交換期」)不得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的交換權；及(ii)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第29個月之首日至發行日期起第31個月之最後一日(「交換期」)行使所附的交換權。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轉讓、交換、贖回或回購可交換債券（不論全部或部分）。

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BPEA及Sharp Profit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i)修訂不可交換期，使可交換債券所附的交換權不可於發行日期開始至發行日期起計第40個月最後一日期間行使；及(ii)修訂交換期，使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第41個月之首日至發行日期起第43個月之最後一日止期間行使其附帶之交換權（統稱「建議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可交換債券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本集團之供水項目遍及中國湖南、湖北、河南、貴州、河北、海南、江蘇、江西、深圳、廣東、重慶、山東、山西及黑龍江各省份／直轄市。本集團之污水處理項目遍及中國北京、天津、深圳、廣東、河南、河北、湖南、湖北、貴州、江西、陝西、黑龍江及四川各省份／直轄市。

於認購可交換債券後，本公司注意到，儘管中國經濟受COVID-19疫情影響，惟康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然而，董事認為擁有更多時間考慮何時將康達集團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內合併入賬及保留行使可交換債券之彈性實屬審慎之舉，使本公司能夠觀望康達集團的長遠表現，從而確保在收購康達股份之前，康達集團的財務業績達到本公司滿意水平。

儘管共同董事於建議修訂中並無利益，惟基於良好企業管治以及考慮到本公司和康達國際的共同董事，所有共同董事在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均已放棄投票。董事認為（不包括已於批准修訂契據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之該等共同董事），建議修訂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及彈性以管理其投資，因此，彼等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而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